

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作業要點

- 一、 法務部(下稱本部)為公私協力促進轉型正義，鼓勵民間運用多元形式推廣，以達成轉型正義推動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下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 依我國法令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二) 依我國法令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 個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自然人，且需對轉型正義議題有相關研究或具與促進轉型正義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者。
- 三、 申請單位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與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案例、議題相關之推廣活動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 四、 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單位之補助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第二點第四款申請單位之補助申請案，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五、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
 - (一) 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所定之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及無正當理由取得或轉得財產之人等。
 - (二) 屬人民團體法所定之政治團體、政黨。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或酌予補助：

 - (一) 申請單位於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惟得將違反事項於申請書敘明，由本部於審查時綜合考量。
 - (二)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六、 補助申請案之申請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時程：

1. 第一階段申請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執行期程為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
 2. 第二階段申請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執行期程為次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 (二) 補助申請案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本部應通知申請單位於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三) 補助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尚未執行完畢前，不得於同一年度再次申請。

七、 補助申請案應備之文件如下：

- (一) 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執行期間、執行地點、計畫內容、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經費概算及相關佐證資料等（格式如附件一）。
- (二) 補助申請案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二）。

八、 補助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 (一) 本部針對申請案件之計畫主題及內容是否符合轉型正義意涵、重要性、可行性、預期成效、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或送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人事費等基本營運費、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用，及資本門之硬體建築、機械設備、器材等費用。
- (三) 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本部應於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四)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九、 補助申請案之計畫變更及終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下稱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須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履行計畫，應報

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二) 受補助者未依核定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變更計畫，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十、 補助申請案之經費撥款及結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至遲於計畫執行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撥款及結報：
 - 1. 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
 - 2. 計畫經費結算表（格式如附件四）。
 - 3. 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格式如附件五）。
 - 4.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依序裝訂（格式如附件六）。
 - 5. 領據（格式如附件七）。
 - 6. 其他相關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者辦理經費撥款及結報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 受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結報、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部得縮減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五) 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款項。

十一、 補助申請案之督導及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受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工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四) 補助申請案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未依規定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二、 補助申請案之文宣品標示、著作權授權等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申請案之出版品、宣傳品、研究報告及教材(案)等，應標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品牌標誌」及本部名稱。

(二) 補助申請案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及研究成果(如文字紀錄、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受補助者應將相關授權書交付本部收存。

(三) 前款資料如涉及利用第三人著作權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受補助者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本部收存。

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計畫書

計畫名稱	(請寫全稱)		
申請單位	(請寫全稱)		
申請單位屬性	☐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校院 ☐ 個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 同立案地址		
附件	☐ 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研究著作、學術成果或參與公民團體實務經驗等佐證資料		
申請單位	(本欄請用印：團體請蓋大小章；個人請蓋章或簽名)		

一、計畫目的：

二、執行期間：

三、執行地點：

四、參加對象、人數：

五、計畫內容：

六、預期效益：

七、近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補助計畫名稱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表：

【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倘有收費，則無法全額補助；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或已獲）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來源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A)：_____元，佔總經費比率：_____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B)：_____元，佔總經費比率：_____(%) ☐ 無 ☐ 有（請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項目，_____元 ☐ ☐ 項目，_____元						
	對外收費情形： ☐ 無 ☐ 有，_____元／人						
總金額 (A+B)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業務費							
合計							

備註：

1. 申請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2. 申請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並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書之經費來源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本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補助款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人事費等基本營運費、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用，及資本門之硬體建築、機械設備、器材等費用。
5. 申請單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依規定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務部

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

執行成果報告書

受補助單位(者)：○○○

計畫名稱：「○○○計畫」

提報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一)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二)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相關指定附件請逐件檢附。

(三)請檢附研究成果(紙本)2份(含電子檔 DVD 光碟或隨身碟)。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請填全稱)		
受補助單位(者)	(請填全稱)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執行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執行地點	
實際支出金額		原預算金額	
是否曾提報修正計畫	☐ 是，提報過____次，請檢附經本部備查之修正計畫書 1 份。 ☐ 否。		
附件	※必備附件： ☐ 執行成果報告書 1 份(含電子檔 DVD 光碟或隨身碟)。 ☐ 計畫經費結算表。 ☐ 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 ☐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____冊____件。 ☐ 領據(含存摺封面影本)。 ☐ 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個人無須檢附) ☐ 授權同意書。		
	※其他附件： ☐ 報導剪報影本____份。 ☐ DVD 或光碟片____片。 ☐ 文宣品(如有， <u>請務必檢附</u>)。 ☐ 其他(_____)。		

二、計畫背景概述：

三、計畫辦理過程及方法：

四、計畫執行成果效益及達成指標：

※請包含參與者反應或評價、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相關照片

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000年度〔計畫名稱〕經費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二位

計畫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D=A-B)	法務部撥付數 (E)	應繳回金額 (F=E-B)	說明
			#DIV/0!				
			#DIV/0!				
			#DIV/0!				
合 計			#DIV/0!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負責人：

填表說明：

一、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減少；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實際核銷金額。

二、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受補助者為個人(自然人)，請於「負責人」欄位蓋章。

四、本表請確認金額與「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一致。

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

〔計畫名稱〕經費執行暨分攤明細表

核定經費 項目	實支 單價	實支 數量	單 位	實支 (單價*數量)	計算說明			
					法務部 補助	其他單位 補助	自籌款	
業務費								
實支總計								

備註：

1. 本表請確認金額與「計畫經費結算表」一致。
2. 倘獲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請明列於分攤明細表中(「其他單位補助」欄位，並註明單位名稱)。

附件六

(團體使用)

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

支出憑證黏存單

○○○○年度

(計畫名稱)

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載明具體用途)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出納	驗收人員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出憑證黏貼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排列，並依序黏貼。

附件六

(個人使用)

法務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

支出憑證黏存單

○○○○年度

(計畫名稱)

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載明具體用途)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排列，並依序黏貼。

附件七

(團體使用)

領 據

茲收到「○○○計畫」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法務部

受補助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處

附件七

(個人使用)

領 據

茲收到「○○○計畫」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法務部

具領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處